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文昌市 2017—2019 年度“椰林工程大行动”造林验收项目

委托方: 文昌市林业局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二、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三、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五、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七、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文昌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文昌市 2017—2019 年度“椰林工程大行动”造林验收项目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根据《海南省绿化宝岛造林验收管理办法》对文昌市提供的 2017-2019 年度各镇（场）实施种植的椰子树，主要为：农户房前屋后零星种植地块、成片造林地块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严格按照《海南省绿化宝岛造林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验收质量。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服务的地点：文昌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5.3 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

分以下3个阶段：

1、野外调查工作：从2021年7月—2021年12月；

2、内业整理阶段：从2021年8月—2022年2月；

3、成果出具阶段：全市成果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

若甲方提供本工程咨询项目相关手续及基础资料推迟或政策因素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则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6.4 本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6.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7.3 在评审、审查、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保密范围：非涉密

8.2 保密期限：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完成时间提交验收。

9.2 验收方法：提交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项目中标价（29.5元/亩）*实际验收面积（亩）。

10.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两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提交成果后10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采用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方式，根据完成工程量，乙方报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②提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验收面积（亩）支付工程尾款。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11.1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2）按实际支出使用

11.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由乙方自行支配。

11.3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设计的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外业调查工作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设计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定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或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条、第/条中

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标的 10 % 支付违约金；
-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 (4) 其他计算方式：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 相关合同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部分的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迎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清

单位地址：

账 户：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江东分行

帐 号：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0898-36396752

邮政编码：57110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号

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林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佐

联系人及电话：13016211866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0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国成